

贵州省都匀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 蔬菜、副食品、豆制品供应合同

甲方：贵州省都匀监狱

乙方：贵州桦恒维通农业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狱内大宗物资蔬菜、副食品、豆制品进行公开招投标（项目编号：GZMD2025-P102）采购。2025年7月3日经评委专家综合评审，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在合同期内负责向甲方供应蔬菜、副食品、豆制品。

采购数量：以甲方电话通知或订货计划通知为准。

二、价格（含税到岸价）：

（一）蔬菜（单位：元/公斤）

名称	单价	名称	单价	名称	单价	名称	单价
白菜	1.80	姜	9.00	西红柿	3.60	小瓜	3.24
莲花白	1.89	飘儿菜	3.78	花菜	3.96	茄子	3.24
白萝卜	1.62	蒜薹	7.20	棚瓜	2.70	折耳根	9.00
青椒	7.20	洋葱	2.70	莴笋	4.14	蒜头	9.00
冬瓜	3.42	黄瓜	3.24	土豆	2.52	小葱	9.00
平菇	5.40	空心菜	3.78	南瓜	2.88	胡萝卜	3.15
蒜苗	9.00	芹菜	7.20	豆芽	3.15	大葱	9.00

(二) 副食品 (单价: 元/公斤)

名称	单价	名称	单价	名称	单价
鸡蛋	10.44	木耳	37.80	酱油	6.66
干辣椒	27.00	花生米	12.60	面条	5.40
绿豆	7.38	粉丝	7.20	糟辣椒	6.12
白砂糖	6.12	海带	28.80	洗沙	7.56
味精	9.54	豆瓣酱	11.70	红糖	8.28
酵母	28.80	食盐	2.16	花椒	126.00
鱼肉	19.80	魔芋豆腐	3.78	糍粑辣椒	12.60
红酸	9.00				

(三) 豆制品 (单位: 元/公斤)

名称	单价	名称	单价
豆腐干	6.30	白豆腐块	4.14
干腐竹	16.20	豆腐泡	18.00
豆腐皮	13.5	豆豉	14.4

三、质量标准要求

(一) 蔬菜

1. 符合乙方标书承诺的国家标准规定的指标及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样品质量相符。

2. 进行农残检测, 合格率达 95%以上, 蔬菜农残检测必须符合 GB 2763-2021 最新标准, 每批次需提供 CMA 认证机构报告。

(二) 副食品

1. 符合乙方标书承诺的国家标准规定的指标及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样品质量相符。

2. 通过 QS、SC 相关标准产品。

(三) 豆制品

1. 符合乙方标书承诺的国家标准规定的指标及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样品质量相符。

2. 口感无异味、色泽光亮、不含吊白块等国家禁用添加剂。

3. 豆制品符合 GB2712-2014 标准，不含吊白块，豆制品菌落总数 $\leq 1000\text{CFU/g}$ 。

四、甲方提前通知乙方所需的数量及供货时间，由乙方负责组织货物送到甲方(都匀监狱罪犯食堂)，并随车附该批次物资的质量检验证书，送达后由甲方负责验收卸货，验收内容及程序为：

(一) 查看是否有物资随行质量合格证(检验报告)。

(二) 查看物资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物资色泽、气味是否正常，甲方有权每车次随机取样封存，委托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乙方 48 小时内更换合格品并承担检测费+运费。

(三) 查看物资在运输途中是否被雨淋湿或是否与其他非生活物资混装。

(四) 物资数量以甲方重新清点称重为准。

(五) 甲方确认物资质量符合要求后，按实际接收入库，并开具验收清单。

(六) 甲乙双方对开具的验收清单共同确认无异后，乙方即可驶出甲方区域。

五、验收及付款程序

乙方每次配送的货物需甲方或甲方指派的人员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情况表；该验收情况表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货款按月结算，即在每月 5 日前，甲方根据验收情



况表通过电话或信息方式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在接到甲方开票通知 5 日内，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的金额开具相应增值税发表并送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六、问题及处理结果

（一）乙方供应物资无本批次质量合格证（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乙方完全承担。

（二）物资在运输途中被雨淋湿或抽查中发现色泽气味异常的甲方一律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乙方完全承担。

（三）乙方所供应物资，因质量问题被甲方拒收达 3 次或未能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送货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保证金。

（四）甲方所需物资应按计划提前两天以上通知乙方，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必须按甲方采购通知按时按量，足量配送，否则给甲方造成影响，甲方将扣除乙方保证金 1000 元/次。

（六）乙方所提供物资必须货证相符，若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货款，扣除乙方保证金 5000 元，若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除扣除乙方全部保证金外，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七、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 159642.00 元，合同期满双方无质量、计量纠纷则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

八、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原则上，首次签订合同的价格三个月保持不变，当蔬菜、副食品、豆制品市

市场价格涨跌超过 5%以上，任何一方提出修改建议，经甲方组织市场调查后与乙方协商，并报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再签订补充协议。

九、其他约定

(一) 乙方及其雇员、承运人等所有参与本合同履行的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关于监狱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遵守甲方的各项指令和要求，若出现违规违约行为，一次扣保证金 30%。

(二) 当监狱扶贫点种植的“三白一土”达到上市条件时，优先收购扶贫点“三白一土”。

十、合同续约

按照贵州省监狱管理局《贵州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管理办法（试行）》（黔狱发〔2019〕46 号）规定，合同期限定为壹年，合同有效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根据上级有关规定重新通过招标程序决定是否续签。

十一、不可抗力因素处理

甲方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不能按计划送货，甲方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纠纷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向都匀市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一份, 一份上报省监狱管理局备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孙鹏

地址: 贵州省都匀市羊昌路 26 号

开户行: 工行都匀桥城支行

账号: 2405040109026403271

纳税人识别号:

1152000042922981XW

签订日期: 2025.7.28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郑文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街道贵金路一号九州国际传媒文化产业园第 1-5 号楼 (4) 1 单元 21 层 45 号房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黔灵支行

账号: 8113201012200132486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98MAC66CU19R

签订日期: 2025.7.28